九、其他材料

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CD2F121

本公司 河南余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余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岛津、Nexis GC-2030）（产品名称1） ①，生产厂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②，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生产厂址）。 气相色谱仪 （岛津、Nexis GC-2030）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③。 气相色谱仪 （岛津、Nexis GC-2030）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 气相色谱仪 （岛津、Nexis GC-2030）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相色谱仪（Nexis GC-2060）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生产厂址） 。 气相色谱仪（Nexis GC-2060）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气相色谱仪（Nexis GC-2060）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气相色谱仪（Nexis GC-2060）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吹扫捕集-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平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岛津、、GCMS-TQ8050RX） （产品名称3） ，生产厂为 岛津仪器

1CD2F121

(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 （生产厂址） 。 吹扫捕集-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平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岛津、、GCMS-TQ8050RX） （产品名称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吹扫捕集-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平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岛津、、GCMS-TQ8050RX） （产品名称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吹扫捕集-多功能样品前处理平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岛津、、GCMS-TQ8050RX） （产品名称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赛诺、KT8400） （产品名称4） ，生产厂为 福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6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三期1幢 （生产厂址）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赛诺、KT8400） （产品名称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赛诺、KT8400） （产品名称4）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赛诺、KT8400） （产品名称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余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

1CD2F121

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1CD2F121

1CD2F121

1CD2F121